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7.3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92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1100029号《验资报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920,000.00元变更为**83,893,334.00**元，公司总股本由62,920,000股变更为**83,893,334**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将《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年08月0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73,334 股，于 2021年10月19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9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89.3334 万元。
3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3,893,33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